

受刑人李榮銀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1	2	3
罪 名	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後段之妨害投標罪	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後段之妨害投標罪	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後段之妨害投標罪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 4 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 1 仟元折算 1 日。	有期徒刑 4 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 1 仟元折算 1 日。	有期徒刑 3 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 1 仟元折算 1 日。
犯 罪 日 期	102年8月2日	102年8月21日	102年1月31日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05 年度偵字第 6402 號		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	
	案 號	108 年度上易字第 85 號	
	判決日期	108 年 04 月 30 日	
確 定 判決	法 院	最高法院	
	案 號	109 年度台上字第 2104 號	
	判 決 確定日期	109 年 05 月 20 日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是		
備 註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09 年度執字第 1764 號		
	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8 年度上易字第 85 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10 月		

受刑人李榮銀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4	5	6
罪 名	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後段之妨害投標罪	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後段之妨害投標罪	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後段之妨害投標罪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 4 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 1 仟元折算 1 日。	有期徒刑 4 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 1 仟元折算 1 日。	有期徒刑 4 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 1 仟元折算 1 日。
犯 罪 日 期	102年12月12日	102年9月17日	102年11月14日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05 年度偵字第 6402 號	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	
	案 號	108 年度上易字第 85 號	
	判決日期	108 年 04 月 30 日	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最高法院	
	案 號	109 年度台上字第 2104 號	
	判 決 確 定 日期	109 年 05 月 20 日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是		
備 註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09 年度執字第 1764 號		
	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8 年度上易字第 85 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10 月		

受刑人李榮銀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	7	8	9
罪名		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後段之妨害投標罪	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後段之妨害投標罪	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後段之妨害投標罪
宣告刑		有期徒刑 4 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 1 仟元折算 1 日。	有期徒刑 3 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 1 仟元折算 1 日。	有期徒刑 4 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 1 仟元折算 1 日。
犯罪日期		103年1月28日	101年3月27日	102年5月22日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05 年度偵字第 6402 號	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106 年度偵字第 344 號	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	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	
	案號	108 年度上易字第 85 號	107 年度上易字第 12 號	
	判決日期	108 年 04 月 30 日	108 年 05 月 15 日	
確定判決	法院	最高法院	最高法院	
	案號	109 年度台上字第 2104 號	109 年度台上字第 2107 號	
	判決確定日期	109 年 05 月 20 日	109 年 06 月 04 日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是	
備註		雲林地檢 109 年度執字第 1764 號	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109 年度執字第 204 號	
		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8 年度上易字第 85 號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10 月	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07 年度上易字第 12 號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11 月	

受刑人李榮銀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10		
罪 名	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 第 5 項後段之妨害投 標罪		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 6 月，如易 科罰金，以新臺幣 1 仟元折算 1 日。		
犯 罪 日 期	103年3月26日		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106 年度偵字第 344 號		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 院	
	案 號	107 年度上易字第 12 號	
	判決日期	108 年 05 月 15 日	
確 定 判決	法 院	最高法院	
	案 號	109 年度台上字第 2107 號	
	判 決 確定日期		
是否為得易科 罰 金 之 案 件	是		
備 註	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109 年度執字第 204 號		
	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07 年度上易字第 12 號判 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11 月		